

关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06G0020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募集说明书中仅披露报告期内内部抵销前各板块营业收入金额及内部抵销总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内部抵销后各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并进行相应分析。
- 二、募集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主要为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净利润为负无法达到分红条件,从而通过资金往来的形式向发行人股东提供资金以便分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新增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上述占用资金的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上述承诺相关文件。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有效性、可行性及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贷款业务,根据《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之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请发行人披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四、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规模快速增长,净额分别为 3.29 亿元、6.31 亿元、8.89 亿元。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情况,披露原材料构成及其规模增长速度较快的原因。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 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 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 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七、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42号、沪证监决[2014]8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 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 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丹青

徐达维

电话: 021-68810709

021-68810580

2015年7月20日